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17〕91号

广州大学关于组织开展本科专业 校内评估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掌握我校本科专业办学情况，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广大〔2017〕90号），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并制订了《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专业评估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83个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的专业（详见附件）。

二、评估时间

2017年5月—9月,各专业参评具体时间见《专业评估方案》。

三、评估形式

各专业要对照《专业评估方案》，结合评估进程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并提交《广州大学专业评估自评报告》。学校将在学院自评自查的基础上，采取专家进校评估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估检查，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评估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根据《专业评估方案》，并结合本学院特点，制定学院的专业评估工作方案。

（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专业评估工作，以此为契机，对各本科专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自评自查期间，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专业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专业评估的相关工作，相关事项请联系吴琼老师、宋专茂老师，联系电话：39341672。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对专业评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广州大学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教学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建立学校专业评估与建设长效机制，学校决定开展专业评估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号）等文件为指导，全面考察我校专业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加强内涵建设，突出专业特色，推进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建立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机制。

二、评估原则

（一）主体性原则。发挥学院在专业评估中的主体作用，注重以学院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地位。

（二）发展性原则。注重审核专业建设思路与办法、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与长效机制的建立、建设过程与人才培养工作状态的变化，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三）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评估判断，以专业发

展的事实及数据为支撑。

三、评估对象及方式

我校 83 个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其中，工程管理等 6 个专业因已经通过住建部或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专业教育评估与认证，不再参加本轮次的专家进驻评估，重点在自查自改，但要求在 9 月 20 日前提交《广州大学专业评估自评报告》。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在 2017 年 5 月接受住建部第三轮专业教育评估与认证，应及时向学校提交专业自评报告。土地资源管理等 10 个新办本科专业检查、统计学等 3 个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另行安排。余下 63 个本科专业将采取专业自评与集中时间专家进校评估方式进行校内评估。

凡承担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必修课、量大面广的学科基础课及实验实习平台课(包括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及大学物理实验、电子电工及电子电工实验、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平台课程、大学化学实验、金工实习、测量实习)教学任务的学院(实验中心)，须对照专业评估所涉及的相应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交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的管理文件等相关支撑材料。上述材料于 9 月 20 日前提交教务处(教师发展与评估中心)。

四、评估内容及标准

评估重点考察专业建设规划与培养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

源、培养过程、质量保障、培养效果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所有工科专业的评估标准参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5版）（通用）》（附件1，简称“认证标准”），凡该协会已经颁布了专业补充标准的要根据按“认证标准”+“专业补充标准”模式进行自评；非工科专业的评估标准参照《2017年广州大学本科专业校内评估指标体系》（附件2，简称“校评指标”）。

五、评估进程安排

专业评估分为宣传动员、专业自评、专家进校评估、评估总结、整改提高五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学院组织召开专业评估专题会议，组织教师学习“专业评估方案”。4月20日前提交本学院专业评估工作计划。

（二）专业自评阶段。4月10日-5月20日，4月10日-9月20日，各专业参照对应的专业评估标准进行自评。并分别在5月20日和9月20日前提交自评报告、整理好支撑材料，要求见附件3和附件4。

（三）专家进校评估阶段。5月24日-25日，9月27日-28日，学校组织专家进校实地考察，每个专业考察时间为1天。专家通过听取专业汇报、听课看课、查阅资料、考察走访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深度访谈教师和学生等形式，对各专业进行考察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

各专业专家进校评估时间安排见附件 5。

（四）评估总结阶段。10 月，学校专业评估领导小组召开专业评估总结会，公布评估结果，总结反馈专业建设的经验与不足，提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的目标与整改意见。

（五）整改提高阶段。各专业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专家及学校提出的评估意见和建议，制订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组织整改。

六、组织与实施

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校专业评估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专业评估工作具体实施。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专业评估领导小组，下设专业评估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评估工作。

七、专家组构成

每个专业设立一个评估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5位专家组成，所聘专家为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国内知名专家，在专业教育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专业评估或认证的经验者优先。专家人选具体由专业推荐和教务处推荐相结合、学校批准并聘任。专家组的构成充分考虑校内外、广州市内外，以及用人单位的合理搭配，其中校外专家4人（包括学科专家2人，行业专家1人，管理专家1人），校内非专业所在学院的专家1人。

八、评估结果利用

10月，学校发文公布专业评估结果，对优秀专业进行表彰，优先推荐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根据评估结果等级，将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合格专业以数量不等的专业建设费，支持其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专业建设经费由教务处根据专业评估结果从学校专业建设费中划拨。

- 附件：1.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
(2015版)
2. 2017年广州大学本科专业校内评估指标体系
 3. 广州大学专业自评报告撰写要求
 4. 专业评估支撑材料清单（仅供学院参考）
 5. 广州大学2017年本科专业校内评估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 (2015 版)

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工程教育认证。
2. 本标准由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组成。
3. 申请认证的专业应当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该专业符合本标准要求。
4. 本标准在使用到以下术语时，其基本涵义是：

(1) 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 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

(3) 评估：评估是指确定、收集和准备所需资料和数据的过程，以便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评价。有效的评估需要恰当使用直接的、间接的、量化的、非量化的手段，以便检测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估过程中可以包括适当的抽样方法。

(4) 评价：评价是对评估过程中所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进行解释的过程。评价过程判定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

的达成度，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5) 机制：机制是指针对特定目的而制定的一套规范的处理流程，同时对于该流程涉及的相关人员以及各自承担的角色有明确的定义。

5. 本标准中所提到的“复杂工程问题”必须具备下述特征(1)，同时具备下述特征(2) - (7)的部分或全部：

- (1) 必须运用深入的工程原理，经过分析才可能得到解决；
- (2) 涉及多方面的技术、工程和其它因素，并可能相互有一定冲突；
- (3) 需要通过建立合适的抽象模型才能解决，在建模过程中需要体现出创造性；
- (4) 不是仅靠常用方法就可以完全解决的；
- (5) 问题中涉及的因素可能没有完全包含在专业工程实践的标准和规范中；
- (6) 问题相关各方利益不完全一致；
- (7) 具有较高的综合性，包含多个相互关联的子问题。

通用标准

1.1 学生

1. 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2. 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4. 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认定过程，认可转专业、转学学生的原有学分。

1.2 培养目标

1. 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3.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1.3 毕业要求

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1. **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2. 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4. 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8. 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9. 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10. 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

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2.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1.4 持续改进

1.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通过教学环节、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促进毕业要求的达成；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的评价。

2.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定期评价。

3.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1.5 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必须包括：

1. 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2. 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30%）。工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能体现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专业类课程能体现系统设计和实现能力的培养。

3.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 20%）。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并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4.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

1.6 师资队伍

1.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并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2. 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并且能够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教师的工程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3. 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4. 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有足够的指导。

5. 教师明确他们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

1.7 支持条件

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

使用。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

2. 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3. 教学经费有保证，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4. 学校能够有效地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与稳定合格的教师，并支持教师本身的专业发展，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5. 学校能够提供达成毕业要求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6. 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有效地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

2. 专业补充标准

专业必须满足相应的专业补充标准。专业补充标准规定了相应专业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方面的特殊要求。

（各专业补充标准 2015 版未做修订，具体内容略）

附件 2

2017 年广州大学本科专业校内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结论 (P、P/C、P/W、F)
1. 专业建设规划与培养目标	1.1 培养目标及依据*	培养目标定位清晰、适当、可行，确定依据充分，符合区域经济（行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总目标；表述清楚，涵盖对学生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素养）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达成课程及其他手段细目说明（如目标要求与实现课程双向细目表等）。	
	1.2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区域情况、学校基础与专业现状，特色突出，措施得力。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p>2.1.1 教师数量 有足够数量的教师，能满足教学的需要，能适应专业发展的需要。</p> <p>2.1.2 队伍结构 队伍结构合理（年龄、职称、专业），满足教学和专业持续发展需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p> <p>2.1.3 核心课程师资 形成骨干教师队伍，80%的专业核心课程由本校取得岗位资格的教师担任。</p>	<p>P:全部达标</p> <p>P/W:2.1.2 或 2.1.3 中不达标</p> <p>F:都不达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结论 (P、P/C、P/W、F)
2. 师资队伍	2.2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所有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上一门课（只计算理论课和实验课）。	P:全部 P/W:90% F:85%
	2.3 教师教学能力*	2.3.1 人均参加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0.5 项，人均获近两届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0.2 项，且全部应用于教学中。 2.3.2 人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0.5 篇。 2.3.3 有 3 项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其中至少 1 项为省级及以上项目。 2.3.4 督导对教师授课评价优秀率均达 30%以上。	P:全部达标 P/W:其中 1-2 项不达标 F:其中三项不达标
	2.4 教师培养进修	2.4.1 有切实可行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成效明显。 2.4.2 年度教师进修计划科学合理，执行认真，效果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3.1.1 教学经费充足，能保证教学需要。 3.1.2 教学经费使用计划科学合理，监控措施到位，经费使用程序规范，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结论 (P、P/C、P/W、F)
3. 教学资源	3.2 教学设施	<p>3.2.1 实验室设置科学。场地面积和设备台套数能满足实验教学分组要求。实验设备仪器完好率达 95%以上，文科专业具有一定数量共享实验室。</p> <p>3.2.2 有 3 个以上的校级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稳定。</p>	<p>P:全部达标 P/W:其中 1 项不达标 F:二项不达标</p>
	3.3 培养方案	<p>3.3.1 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与调整。培养方案的各项内容得到 100%执行。达到各环节质量标准要求。</p> <p>3.3.2 课程设置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需求。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结构合理，体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实践教学总学分理工类专业$\geq 25\%$，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p>	
	3.4 课程资源*	<p>3.4.1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执行情况好。</p> <p>3.4.2 有丰富的网络教学资源、多媒体课件。能够进行 2 门及以上课程网络教学，效果好。</p> <p>3.4.3 主编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不少于 1 部。严格执行学校教材选用制度，优先选用优秀规划教材。</p>	<p>P:全部达标 P/W:其中 1 项不达标 F:三项不达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结论 (P、P/C、P/W、F)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p>4.1.1 积极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了适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先进的人才培养模式，运行良好，成效显著。</p> <p>4.1.2 能够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p> <p>4.1.3 注重评价方式改革，能有效结合考试与考查，通过试卷、作业、报告等多种形式全面评价学生学习情况，评价科学合理。</p>	
	4.2 课堂教学*	<p>4.2.1 课程内容有较高的学术水准，充分反映学科的进展。</p> <p>4.2.2 能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进度表执行。</p> <p>4.2.3 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多媒体教学课件质量高，教学效果显著。</p> <p>4.2.4 实行多样化的考核评价方式，成绩评定注重过程，科学合理。</p> <p>4.2.5 注重将科研转化成教学，成效明显。</p>	
	4.3 实践教学*	<p>4.3.1 具有科学、先进的实践教学体系。</p> <p>4.3.2 实验教学内容新，满足学科发展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geq 80\%$，效果好。</p> <p>4.3.3 有完善的实验室开放制度，对学生的开放率达 60%。</p> <p>4.3.4 聘请校外技术专家或管理专家来校开设讲座或指导实践。</p>	<p>P:全部达标</p> <p>P/W:其中 1-2 项不达标</p> <p>F:三项不达标</p>
5. 质量保障	5.1 管理制度	<p>5.1.1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督教督学效果显著。</p> <p>5.1.2 有健全的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目录清晰，查找方便。授课计划、试卷、实验报告、实习资料完整规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结论 (P、P/C、P/W、F)
5. 质量保障	5.2 质量监控*	5.2.1 调停课程序规范、手续齐全。 5.2.2 学院领导、同行听课情况。 5.2.3 试卷命题有双向细目表并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试卷结构和题量合理, 试题难易适度, 有标准(参考)答案, 评分标准科学。 5.2.4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符合专业方向培养目标要求, 一人一题。难易程度和工作量适中, 一定程度上能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 评阅、答辩过程完整。	
	5.3 质量信息及利用	建有完善通畅的教学信息反馈渠道, 定期听取学生与用人单位对专业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并予以改进。	
6. 生源与培养效果	6.1 生源质量*	生源数量充足, 质量稳定。	P:专业录取调剂率=0 P/W:专业录取调剂率 \leq 10% F:专业录取调剂率 $>$ 10%
	6.2 学习风气	学生具有良好的学习风气, 能够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出勤率不低于95%, 考风端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及观测点	评估结论 (P、P/C、P/W、F)
6. 生源与培养效果*	6.3 学生创新能力	6.4.1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与项目的人次数。 6.4.2 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学校文件规定）获奖人数超过 5%。 6.4.3 在正式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作品）、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6.4 就业情况*	6.4.1 本专业领域就业。应届毕业生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70%。 6.4.2 总体就业率。应届毕业生的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85%，并且就业结构合理。	P:全部达标 P/W:其中某项不达标 F:两项都不达标
	6.5 社会声誉与学生满意度	6.5.1 学生对专业的满意率达 90%以上。 6.5.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高。	
专业特色*		(1) 专业建设理念方面的特色，如专业建设方略、优秀传统文化与人才培养风格等。 (2) 专业建设项目方面的特色，如专业先进的建设规制、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毕业生擅长与特点等。	需系统说明该专业特色项目是怎么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怎么样，今后怎么改进和提高等。
P: 该项指标合格。 P/C: 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需关注，有不确定影响因素。 P/W: 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有弱项，有确定的影响因素。 F: 代表该项指标不合格。			

备注：

1. 数据统计起止时间：各指标数据均接近三学年统计，即 2014-2015 学年第 1 学期起，5 月评估的专业数据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9 月评估的专业数据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教师数量：一名教师只能归口某一个专业，不可跨专业出现；也不可将一名教师同时归口在专业和公共课教师队伍。

3. 质量工程项目：特色（重点）专业建设点、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工程教育中心、教师教育训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

4. 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被评为优秀的专业，必须满足核心指标 $P \geq 10$ ， $F=0$ ；被评为良好的专业，必须满足核心指标 $P \geq 7$ ，且 $F=0$ 。

附件 3

广州大学专业自评报告撰写要求

一、整体要求

严格按照《2017 年广州大学本科专业校内评估指标体系》结构，逐层剖析专业状况，落实到每一个观测点，有原始材料和数据做支撑。

二、报告结构

分三大部分：1. 专业基本情况。2. 自评结果。3. 存在问题及改进思路。

三、字数要求

不少于 2 万字，其中“查找存在问题及改进思路”不得少于 1/3 的篇幅。

附件 4

专业评估支撑材料清单（仅供学院参考）

一、专业建设规划与培养目标

- 1.人才培养方案（最新版本）
2. 教学大纲（最新版本）
- 3.专业建设规划及建设材料
4. 核心课程名录

二、师资队伍

1. 专业教师名册（一名教师只能归口一个专业）

序号	教师姓名	教师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最后毕业学校	专业

2. 核心课程教师名册

序号	教师姓名	教师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最后毕业学校	主要承担的课程

3.近三学年教授、副教授授课计划汇总表

4.近三学年教师参加教研教改项目、获奖情况

5.近三学年教师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主编（参编）教材、教材立项建设情况

6.近三学年教师质量工程项目立项一览表

7.近三年教学督导评教结果一览表

8.青年教师培养情况

9.近三年教师进修情况一览表

三、教学资源

1.近三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一览表

2.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

3.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览表

4.实习基地一览表

5.课程教学大纲汇编（包括实践环节教学大纲）

四、培养过程

1.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评价方式的改革情况

2.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

3.考核评价方式的相关规定

4.科研转化为教学的情况

5.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及实验室开放情况

五、质量保障

1.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和记录

2.学院领导、同行听课情况

3.调停课统计及原始记录

4.近三学年课程设计汇总清单

5.近三届毕业设计（论文）汇总清单

6.近三学年试卷汇总清单

7.近三学年实习报告汇总清单

8.教学反馈渠道

六、培养效果

- 1.近三年来专业录取情况
- 2.近三年学生违纪情况
- 3.近三年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 4.近三年学生获奖情况
- 5.近三年学生在本领域就业情况
- 6.近三年学生就业情况
- 7.近三年学生对专业的满意率
- 8.近三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汇总表及用人单位评价
- 9.本专业教师、学生成果及专业特色或亮点支撑材料

七、其他材料

附件 5

广州大学 2017 年本科专业校内评估时间安排表

学院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或方式	学院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或方式
地理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	9 月	校评指标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9 月	认证标准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9 月	校评指标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9 月	认证标准
	地理信息科学	9 月	校评指标		电子信息工程	5 月	认证标准
	土地资源管理	6 月	新办专业检查		工业设计	9 月	认证标准
法学院	法学	5 月	校评指标		通信工程	6 月	新办专业检查
工商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	9 月	通过评估,提交报告	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 月	认证标准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9 月	新办专业检查		软件工程	9 月	认证标准
	市场营销	9 月	校评指标		网络工程	9 月	认证标准
	人力资源管理	9 月	校评指标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	9 月	通过评估,提交报告
	物流管理	5 月	校评指标		城乡规划	9 月	通过评估,提交报告
	电子商务	9 月	校评指标		风景园林	6 月	新办专业检查
	工商管理	9 月	校评指标	教育学院	教育技术学	5 月	校评指标
	物业管理	6 月	新办专业检查		学前教育	9 月	校评指标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工作	5 月	校评指标		教育学	9 月	校评指标
	公共事业管理	9 月	校评指标		应用心理学	9 月	校评指标
	行政管理	9 月	校评指标	心理学	9 月	校评指标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5 月	校评指标		小学教育	6 月	新办专业检查
	化学工程与工艺	9 月	认证标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9 月	通过评估,提交报告
	食品科学与工程	9 月	认证标准		环境科学	5 月	校评指标

学院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或方式	学院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或方式
旅游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	5月	校评指标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物理学	9月	校评指标
	旅游管理	9月	校评指标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9月	认证标准
音乐舞蹈学院	音乐学	5月	校评指标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9月	认证标准
	舞蹈编导	9月	校评指标		物联网工程	6月	新办专业检查
经济与统计学院	经济学	6月	新办专业检查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9月	校评指标
	国际经济与贸易	9月	校评指标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5月	校评指标
	统计学	另行安排	学位审核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9月	通过评估,提交报告
	金融学	9月	校评指标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9月	通过评估,提交报告
	会计学	9月	校评指标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5月	认证标准
	金融工程	6月	新办专业检查		交通工程	9月	认证标准
美术与设计学院	动画	9月	校评指标	外国语学院	英语	9月	校评指标
	美术学	9月	校评指标		法语	另行安排	学位审核
	绘画	5月	校评指标		日语	9月	校评指标
	视觉传达设计	9月	校评指标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9月	校评指标
	环境设计	5月	校评指标		广告学	9月	校评指标
	产品设计	9月	校评指标		广播电视编导	另行安排	学位审核
	服装与服饰设计	9月	校评指标		播音与主持艺术	9月	校评指标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9月	校评指标	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6月	新办专业检查
	汉语国际教育	5月	校评指标		思想政治教育	5月	校评指标
	历史学	9月	校评指标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5月	校评指标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5月	校评指标		生物技术	9月	校评指标
	信息与计算科学	5月	校评指标		生物工程	9月	认证标准
	信息安全	5月	认证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大学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